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权：孙卫权

陈立平：陈立平

顾莉莉：顾莉莉

2023年8月24日